**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项目基建投资支付工作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工作，明确校内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工作过程中的职责及流程，确保国拨投资项目工程的顺利进展，特制定本细则。

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须确保国拨投资全部按计划完成。

承包人或供货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具备付款条件之后，由基建处填写《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申报单》，并备齐付款所需全部要件后送财务处。《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格式详见附件）一式二份，基建处、财务处各留存一份。

对于基建处提交的申报单及付款所需全部要件，财务处应及时签收，并负责自签收之日起48小时内反馈审查意见或签字认可。基建处负责按照财务处的反馈意见组织整改和完善申请资料后再重新申报，直至财务处签字认可。

对于自筹资金及授权支付部分的国拨资金的支付，财务处负责自签字认可申报单及付款所需全部要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完全部支付手续。

对于中央财政直接支付部分的国拨资金的支付，如申请付款资料合乎国家相关要求，财务处负责自签字认可申报单及付款所需全部要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完全部支付手续。如负责审批付款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其它机构认为申请付款资料不合国家相关要求，则基建处负责根据其意见组织整改和完善资料，并按照本细则前述程序重新办理申请付款手续。

办理中央财政直接支付部分的国拨资金申请支付手续时，需提供的要件有：

1、 项目可研报告

2、 项目批文

3、 当年基建投资计划

4、 合同

5、 中标通知书

6、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证书（申请工程款用）

7、 《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申请材料设备款用）

8、 报销单

9、 发票

办理其它渠道资金申请支付手续时，需提供的要件有：

1、 合同

2、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证书（申请工程款用）

3、 《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申请材料设备款用）

4、 报销单

5、 发票